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证监会有关规定，以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该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陶国良、李芸达、陆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